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

一、 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含 107 學年度）

（一） 博士生：

1. 修讀並通過本校指定之博士生英文課程或參加國外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2. 本所博士生參加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一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二） 碩士生：就讀本所期間參加國內、外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之論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二、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一） 博士生：修讀並通過本校指定之博士生英文課程或就讀本所期間參加國外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二） 碩士生：就讀本所期間參加國內、外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之論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發表論文證明單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簽名	
------	--	--------	--

1.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附上議程
2. 附上本人參加國際研討會之現場照片 張

-----依此虛線黏貼資料-----

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續

